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2號

原告 莊碩鴻  
王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炳烽律師

被告 東雲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瑞祥

被告 日昇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瑞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清進律師

王心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東雲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

01 公司（下稱東雲公司）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 
02 ○段00號16樓（下稱系爭90號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莊碩  
03 鴻；(二)被告東雲公司、日昇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昇  
04 圓公司）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6樓  
05 （下稱系爭92號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王潔。其訴訟標的價  
06 額應以系爭90號房屋、92號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斷，即新臺幣  
07 （下同）10,540,700元【計算式：5,720,500元+4,820,200  
08 元=10,540,700元】，有系爭90號房屋、92號房屋114年房  
09 屋稅籍繳款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、84頁），是本件訴  
10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540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3,34  
11 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12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  
13 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21 書記官 吳紫音